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315,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3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315,000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书锦

刘伟国

2020年4月14日